

第五节 应纳税额计算中的特殊问题处理

五、对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的征税方法

| 项目 | 具体规定 | | |
|--|---------|---|--------------------------------|
|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 规定宣告破产，企业职 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 一次性安置费收入 | 免征个人所得税 | | |
|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 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 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 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 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 | 征税方法 | 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 | 免征个人所得税 |
| | | 超过 3 倍数额的部分 | 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 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
| | 其他规定 | 个人领取一次性补偿收入时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实际 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 费，可以在计征其一次性补偿收入的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扣除 个人在解除劳动合同后又再次任职受雇的，已纳税的一次性补偿 收入不再与再次任职、受雇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计算补缴个人所 得税 | |

【例题·单选题】居民个人小明就职于国内 A 上市公司（以下简称“A 公司”），A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与小明签订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已在 A 公司任职 8 年的小明一次性从 A 公司取得经济补偿金 225000 元（A 公司所在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60000 元）。小明就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金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元。

- A. 0
- B. 28080
- C. 1980
- D. 45000

答案：C

解析：超过上年平均工资三倍以上的部分=225000-60000×3=45000（元），适用税率 10%，速算扣除数 2520。小明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45000×10%-2520=1980（元）。

六、个人提前退休取得补贴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 项目 | 具体规定 |
|------|--|
| 计税规则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不需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
| 计算公式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年度）</p> $\text{应纳税额} = \frac{\text{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text{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 60000} \times \text{年度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一次性补贴收入</p> |

【例题·单选题】2023 年 5 月小明办理了提前退休手续，距法定退休年龄还有 3 年，取得一次性补贴收入 210000 元。小明就一次性补贴收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 A. 900 元
- B. 0 元
- C. 25080 元
- D. 4480 元

答案：A

解析：小明就一次性补贴收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210000 ÷ 3 - 60000) × 3% × 3 = 900 (元)。

七、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 项目 | 具体规定 | | |
|----|----------|----------------------------|---|
| 缴费 | 基本规则 | 单位按有关规定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 | 个人暂不缴纳个税 |
| | | 个人缴费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4% 标准内部分 | 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 | | 超过标准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 | 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税 |
| 缴费 | 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 企业年金 | 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
| | | | 月平均工资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
| | | 职业年金 | 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 |
| | | | 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以上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

| 项目 | 具体规定 | | |
|------------|--|------------------|----------------------------------|
| 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 | 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 | | 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
| 领取 |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 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纳税 | 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
| | | | 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
| | | | 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
| | 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 | | 适合综合所得税率计算纳税 |
| | 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余额 | | |
| | 对个人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 | |

八、办理补充养老保险退保和提供担保的征税方法

| 项目 | 税务处理 |
|-------------------|---|
| 为职工个人购买商业性补充养老保险等 | 在办理投保手续时应作为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所得”项目，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
| | 因各种原因退保，个人未取得实际收入的，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应予以退回 |
| 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 | 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九、关于商业健康保险的个人所得税规定

| 项目 | 具体规定 |
|------|---|
| 政策核心 | 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 2400 元/年（200 元/月） |
| 适用主体 | 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以及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 |

十、关于个人养老金的个人所得税规定

| 环节 | 税收政策 |
|------|--|
| 缴费环节 | 1. 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 12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 2. 个人缴费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时，以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出具的扣除凭证为扣税凭据； 3. 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的，其缴费可以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或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 4. 取得其他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或经营所得的，其缴费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 |
| 投资环节 | 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 领取环节 | 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 3%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个人按规定领取个人养老金时，由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

十一、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 项目 | 具体规定 | |
|---------|--|-----------------------|
| 不征个税的情形 | 企业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征收 个人所得税： （1）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 （2）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 （3）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 | |
| 征收个税的情形 | 企业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得该项所得的个人应按照“ 偶然所得 ”全额适用 20%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赠送礼品的企业代扣代缴： （1）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 （2）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3）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 | |
| 所得金额的确定 | 赠送的礼品为自产产品（服务） | 按该产品（服务）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应税所得 |
| | 赠送的礼品为外购商品（服务） | 按该商品（服务）的实际购置价格确定应税所得 |

【例题·多选题】张某在足球世界杯期间参加下列活动所获得收益中，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参加某电商的秒杀活动，以 100 元购得原价 2000 元的足球鞋一双
- B. 为赴巴西看球，开通手机全球漫游套餐，获赠价值 1500 元的手机一部
- C. 参加某电台举办世界杯竞猜活动，获得价值 6000 元的赴巴西机票一张
- D. 作为某航空公司金卡会员被邀请参加世界杯抽奖活动，抽得市价 2500 元球衣一套

答案：CD

解析：选项 A，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不征收个人所得税；选项 B，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不征收个人所得税；选项 C，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选项 D，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全额适用 20%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